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亞洲衛星」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Carlyle」	指	The Carlyle Group L.P.及其聯屬人士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存續之企業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新增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有 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 股份
「股東」	指	現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主席：
居偉民

副主席：
唐子明 (Gregory M. ZELUCK)

執行董事：
魏義軍 (William WADE)

非執行董事：
羅寧
翟克信 (Peter JACKSON)
Julius M. GENACHOWSKI
殷尚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WATKINS
李開賢
Kenneth McKELVIE
王虹虹

替任董事：
莊志陽 (羅寧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小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獲賦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賦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資料，以便通過(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二．建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擴大至包括購回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一般性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藉發行任何新股份集資，作任何業務用途。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三．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A)條規定，翟克信先生、羅寧先生、Kenneth McKelvie先生及王虹虹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McKelvie先生及王虹虹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董事局認為McKelvie先生及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值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四.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五.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於本通函內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布，通知閣下有關於投票結果。

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 事 局 函 件

七. 雜 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居偉民
謹啟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附同股東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

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391,195,500股。

如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39,119,550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三．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讓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四．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建議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五.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會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並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若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乃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六.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29.10	26.90
六月	33.50	26.85
七月	32.75	16.80
八月	17.34	14.02
九月	14.06	12.04
十月	12.10	10.50
十一月	11.88	10.54
十二月	11.26	9.5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0.00	9.15
二月	11.50	9.69
三月	12.00	10.30
四月	11.32	10.42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2	10.64

七.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有關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因該項增加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信集團及Carlyle間接擁有之Bowenvale Limited(「Bowenvale」)持有291,174,695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74.4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集團及Carlyle均被視為持有291,174,695股之權益。上述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詳情，連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被視為擁有股份之權益，在年報內有更詳細描述。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

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Bowenvale之權益以及中信集團及Carlyle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82.70%。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

降至25%以下。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本身不會導致中信集團及／或Carlyle方面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九．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 洲 衛 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 (三)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訂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甲) 在下文四(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乙) 根據上文四(甲)段之批准由董事(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除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及／或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b) (倘董事獲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早日期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

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管轄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五)「動議：

(甲)在下文五(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五(甲)段的批准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i)「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早日期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六)「**動議**，待通過上文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可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所述的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之發售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公司可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解釋說明：

委任代表資料

- 一.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則可在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三.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四. 翟克信先生

翟克信 (Peter JACKSON)，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氏為本公司前執行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在其退任前，他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上市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於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他退任行政總裁一職後，隨即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他在電訊行業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他一直受僱於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等方面要職。他亦為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為基地之流動衛星營運商Thuraya Telecommunications顧問委員會成員。他現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集團擔任顧問一職，以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非執行董事。他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本公司提供服務，擔任董事局成員或顧問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外，翟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下，他個人持有本公司800,264股之權益。

翟氏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翟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163,000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翟氏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五. 羅寧先生

羅寧，五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氏為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副主席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他自二零零零年加入中信集團，並出任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他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他又同時出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他於電訊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羅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羅氏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109,000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羅氏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六. **Kenneth McKELVIE** 先生

Kenneth McKELVIE，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cKelvie**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一九六九年加入Deloitte Plender Griffiths & Co倫敦辦事處，並於一九七七年獲調派至香港。他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中國成員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達二十九年之久，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休。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他曾擔任德勤中國主席及德勤全球董事局成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McKelvi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McKelvi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McKelvie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529,000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McKelvie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七. 王虹虹女士

王虹虹，五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氏在亞洲地區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及私募基金經驗。她為泛亞洲區私募基金JP Morgan Partners Asia(前稱Chase Capital Partners Asia)之創辦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地區及電訊、媒體和科技業務。她曾擔任亞洲Goldman Sachs' Principal Investment Area之創辦團隊成員，成為亞洲私募基金的先驅之一。她現任Olympus Capital及Asian Environmental Partners高級顧問。她畢業於哈佛商學院，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aker Scholar之榮譽。在此之前，她於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國際及公共事務之文學士學位，並以Phi Beta Kappa及Magna Cum Laude(高級榮譽)成績畢業。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她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她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氏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她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499,000港元。她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王氏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核數師酬金

- 八.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局釐訂核數師酬金的第三項決議案，股東必須注意，核數師酬金須視乎年內的審核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因此二零一六年審核工作之核數師酬金將無法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
- 九.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 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就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工作及酬金數額。已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支付予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費用已於年報第24頁中披露。由核數師執行的一切非審核服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予以預先批核。

股份購回授權

- 十一.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的一般性授權事宜。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購回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股東授權董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須特別留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所述，按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可產生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下列董事：

主席：

居偉民先生

執行董事：

魏義軍先生 (William WADE)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唐子明先生 (Gregory M. ZELUCK) (副主席)

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

殷尚龍先生

羅寧先生

翟克信先生 (Peter JACK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WATKINS 先生

Kenneth McKELVIE 先生

李開賢先生

王虹虹女士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 (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